

臺東縣衛生局母嬰健康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一、為提升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婦女產檢使用率及新生兒先天疾病篩檢，產前即早介入照護服務，以增進母嬰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縣之懷孕婦女。
 - (二)配偶設籍本縣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 婦女妊娠滿十週至十四週，辦理子癩前症篩檢者，補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 (二) 婦女妊娠滿十五週至二十週，辦理母血唐氏症篩檢者，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 婦女妊娠滿二十八週至三十六週，注射三合一、白喉、百日咳、破傷風疫苗者，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 (四) 新生兒篩檢: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 (五) 產檢營養券：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等值禮券。
 - (六) 原住民懷孕婦女產檢交通費用。
-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 (一)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補助項目於懷孕期間各補助一次，產檢營養券以四次為限。
 - (二)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可至本縣合作醫療院所進行檢查服務。
 - (三)本縣合作醫療院所每月造冊依實核銷。
 - (四)本要點依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該年度經費用罄即暫停補助。
- 五、申請補助承作醫療機構需為本縣合作醫療院所。
- 六、經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符合本要點補助之案件，該申請補助之承作醫療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含當日)前，檢具領據連同檢查名冊之核章正本及補助內容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
 - (二)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申請補助核銷者，最遲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如逾期未提出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將不予補助。
 - (三)本局應就承作醫療機構檢具之資料，逐案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不符合補助條件個案之檢測費，本局得予刪減。
 - (四)領據應加蓋受補助承作醫療機構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
- 八、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承作醫療機構負責辦理。
- 九、本局對於接受補助之案件，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